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二一五號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三三三

創發社	主印發
副社長	張人
編輯	謝公
印刷	謝公
發行	謝公
社長	謝公
副社長	謝公
編輯	謝公
印刷	謝公
發行	謝公

## 大學部新生今明註冊 並分兩梯次參加訓練

### 凡因故無法到訓者需事先請假

(本報訊)本校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新生註冊，定於今(二)、明兩日舉行，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五十分，為規定註冊時間。凡於今日辦理註冊之系組，將參加第一梯次新生訓練，即本月四日至六日上午。明(三)日辦理註冊之系組，將參加第二梯次新生訓練，即本月七日下午至九日。並定於本月十一日正式上課。

### 土風舞社

### 月光晚會

(本報訊)華岡土風舞社定於今(二)晚七時起，假大義館前籃球場，舉辦月光晚會，歡迎全校師生屆時前往參加。

### 楊金榜導 楚漢風雲

(本報訊)北市話劇學會定於十月廿三日、廿四日、廿五日，假台北市藝術館公演「楚漢風雲」與「疑雲處處」，歡迎本校師生前往觀賞。

### 園藝學社

### 花草展覽

(本報訊)本校園藝學社為了使華岡人都能欣賞奇花異草，特於大奇館四樓，舉辦「蔓性植物」展覽，每天展出一種植物，為期一週，自即日起

## 俞筱鈞出席國際會議 唱梅花表示反共決心

(本報特稿)心理衛生中心俞筱鈞主任，於八月下旬前往美國普林斯登，參加國際心理學人會議第三十七年年會，並轉道希臘雅典，參加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每四年舉行一次的大會。

俞主任以董事的名義，出席了這一次的大會，並對我國大學、中學、以至小學各級學校心理教育輔導情形，提出了詳細的報告，並交換意見。另一位出席的賀主任則提出了「腦電波了解人格的發展與分岔」，相信藉由腦電波能夠有效的了解防止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俞主任並帶回了一份問卷——如何發現兒童早期的學習困難，目前已譯成了中文，並和有關單位會商，待問卷調查完成後，明年將繼續在美國 E.T.S. (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提出交換意見。

在普林斯登這段期間，俞主任深深被當地的讀書、研究環境吸引，因此致函張創辦人，除報告近況外，並建議日後華岡的建築，可依照該型式

仿建。記者見到俞主任展示的許多相片，的確是很理想的讀書環境。

九月三日，俞主任等一行六人，轉往雅典，繼續參加 Y.W.C.A. 每四年舉行一次的大會(俞主任是該會董事兼義務秘書長)，該會有七十餘個會員國，此次共有三百餘名代表參加，今年開會的目的，除了對四年來的成果加以檢討改進外，最重要的是修改憲章，重新考慮各國代表的會籍，很榮幸的，由於俞主任和其他代表歷年來的努力，中華民國的會籍資格不但確定，而且榮獲升格。

在雅典開會時，俞主任更將「梅花」譯成英文，教唱世界各國代表，不但贏得了國際友人的友誼，且讓國際友人更清楚的了解我們反共的意志與決心。

如今，俞主任已回到了華岡，然而世界各地的邀請函不斷的寄來，請俞主任演講、參觀……無疑的，這又是一次好棒的國際民外交。

左圖為俞主任與聯合國國際兒童年的兩位最高代表 Dr. Alaba-Lair (左) Dr. Helmi cile (右) 合影。(記者：秦正榮)

工讀餘額  
(本報訊)課外活動組表示，登記免費學習國樂的同學，自即日起可按課表前往國立藝術館上課。(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簡訊  
(本報訊)據教務處課務組表示，該組所開之共同課程，應同學要求特於語文科目中加開日文一科。

服務台  
△推廣部李淑麗，遺失城區部華岡實習銀行印鑑一枚，聲明作廢。  
△經三A劉建南，遺失華岡銀行印章一枚作廢。  
△法律二龔淑女，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章一枚，作廢。  
△勞工二郭秋蘋，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章一枚，作廢。  
△體育系舞蹈三

### 工讀餘額

### 繼續登記

### 簡訊

### 服務台

(本報訊)課外活動組表示，登記免費學習國樂的同學，自即日起可按課表前往國立藝術館上課。(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本報訊)據體育組表示，自十月三日至十二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一時，假體育系辦公室受理轉學生體育成績抵免手續，逾期將不予受理。

(本報訊)據教務處課務組表示，該組所開之共同課程，應同學要求特於語文科目中加開日文一科。

服務台  
△推廣部李淑麗，遺失城區部華岡實習銀行印鑑一枚，聲明作廢。  
△經三A劉建南，遺失華岡銀行印章一枚作廢。  
△法律二龔淑女，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章一枚，作廢。  
△勞工二郭秋蘋，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章一枚，作廢。  
△體育系舞蹈三



左圖為俞主任與聯合國國際兒童年的兩位最高代表 Dr. Alaba-Lair (左) Dr. Helmi cile (右) 合影。(記者：秦正榮)

# 本校(日間部)六十八學年度行事曆

## 第一學期 68、4、25 第八一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十八年八月  
第一學期開始

一日 星期六 公布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十日 星期一 大學部補考開始(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天集中舉行)  
 十七日 星期一 大學部註冊開始(十七、十八、十九、廿日四天)

廿一日 星期五 研究生註冊  
 廿四日 星期一 上課開始  
 廿六日 星期三 教師節(放假一天)  
 廿八日 星期五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註冊(二、三日兩天)  
 二日 星期二 第一梯次新生訓練(四、五、六日三天)  
 四日 星期四 第二梯次新生訓練(七、八、九日三天)  
 七日 星期日 研究生辦理加退選(為期一週)  
 八日 星期一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一日 星期四 新生開始上課  
 十二日 星期五 本週內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第二外文考試

廿五日 星期四 台灣光復節(放假一天)  
 卅一日 星期三 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日 星期日 學生服裝儀容普檢  
 十一日 星期日 大學部成立十六週年紀念及校友返校節  
 十二日 星期一 國父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九日 星期一 本週內博、碩士研究生及大學部舊生舉行期中考試  
 廿六日 星期一 本週內大學部新生期中考試  
 廿七日 星期二 本週內碩士班延長畢業研究生申請學位學科及論文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第二外國語文考試

廿七日 星期二 學生服裝儀容普檢  
 廿五日 星期二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廿五日 星期二 六十九年一月  
 一日 星期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二、三日兩天)  
 三日 星期四 學生服裝儀容普檢  
 十六日 星期三 停課(十六、十七日兩天)  
 十八日 星期五 期末考試開始(至廿六日)  
 廿一日 星期一 本週內研究生繳交學期研究報告  
 廿七日 星期日 第一學期結束寒假開始

六十九年二月  
第二學期開始

十五日 星期五 除夕(放假一天)  
 十六日 星期六 春節(放假兩天十八日補假一天)  
 十九日 星期二 大學部註冊開始(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日五天)  
 廿五日 星期一 研究生註冊  
 廿七日 星期三 開始上課  
 廿九日 星期五 公佈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  
 研究辦理加退選(為期一週)  
 研究生補考

一日 星期六 校慶  
 四日 星期二 大學部補考開始  
 廿四日 星期一 學生服裝儀容普檢  
 廿九日 星期六 本週內博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申請學位第二外國文及學位學科考試  
 廿九日 星期六 本週內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申請學位學科及論文考試  
 青年節(放假一天)  
 四月  
 廿九日 星期六 春假(一、二、三放假三天)  
 一日 星期二 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及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四日 星期五 學生服裝儀容普檢  
 七日 星期一 本週內舉行期中考試  
 廿九日 星期二 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結)業研究生學期語文考試  
 三十日 星期三 本週內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結)業研究生繳交學期研究報告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第二外國文考試

一日 星期四 五月  
 廿九日 星期三 六十九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告(一、二、三、四日四天)  
 五日 星期一 學生服裝儀容普檢  
 六日 星期二 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結)業研究生停課  
 廿四日 星期六 本週內辦理申請轉系  
 廿七日 星期二 六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廿四、廿五日兩天)  
 廿九日 星期四 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結)業研究生學位學科考試(廿七、廿八兩天)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停課

廿九日 星期四 大學部畢業班舉行考試  
 二日 星期六 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論文考試開始  
 十四日 星期六 應屆畢業生補考  
 十七日 星期二 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九日 星期四 在校學生停課(十九、廿日兩天)  
 廿一日 星期六 在校學生舉行期末考試(至卅日止)  
 廿二日 星期日 在校研究生舉行期終語文考試  
 畢業典禮  
 廿三日 星期一 本週內在研究生繳交學期研究報告  
 三十日 星期一 第二學期結束，暑假開始  
 七月  
 二十日 星期日 六十九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報名(廿、廿一日兩天)  
 卅二日 星期四 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束  
 卅二日 星期四 六十九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十二日 星期二 六十九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 本校學生社團公告張貼辦法

68.6.19 第八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輔導學生社團(學社)張貼公告，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學生社團(學社)海報公告及其他需要張貼之文件，經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後，一律張貼於學生社團公告欄或訓導處指定之處所。
- 三、學生社團之公告，暫定為通告、啓事、海報三種。
- 四、學生社團之公告應加蓋各該社團之印章。
- 五、學生社團公告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 (一)違反國家法令之文詞與圖畫等。
  - (二)違反校規之文詞。
  - (三)妨害他人名譽之文詞。
  - (四)有毀損校譽之文詞。
  - (五)其他不妥之文詞。
- 六、各社團於海報張貼後，應於核准之張貼期限內，將原張貼海報收回。
- 七、學生個人通知啓事等，一律不准張貼。
- 八、學生社團之海報應用學生生活動中心統一規定之款式。(即印有「社團海報」標誌之海報紙)
- 九、撰寫公告、啓事、海報時，應字體工整，藝術而不立異。
- 十、舉辦重大或須大量印刷製海報時，需事先經課指組同意始能印刷。
- 十一、學生社團公告未經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查而張貼或不張貼於學生社團公告欄或訓導處指定之處所者，視其情節輕重，對社長及張貼人予以議處，凡未依規定張貼海報之社團，初次違規，禁止張貼一學期，再次違規，停辦活動半年，違規之社團，其活動經費不予補助。學生社團公告內容有違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除不准張貼外，從嚴處分。
- 十二、各學社社長應將本辦法各項規定轉告全體社員確實遵行，如有違犯，應酌情受連帶處分。